

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鄄城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

鄄政办发〔2025〕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-2035年）》（国发〔2022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落实省、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快推进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加强鄄城县气象现代化建设，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决定成立鄄城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赵少林 县委副书记

副 组长：田 静 县气象局副局长

张 静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孔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

冀海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建立 县公安局副局长

杨继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申崇刚 县水务局副局长

刘冬霞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吴燕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郭 鹏 县交通运输副科级干部

牛树志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
李 强 县民政局副局长

王洪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

张耀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刘 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于滢源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

陈积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王 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发展中心主任

曹守强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党组成员

宋泽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高志国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党修占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胡玉冲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

刘海兵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

莫旭东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

各镇街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气象局，田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工作。各成员单位人员遇职务调整的，由继任者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工作专班主要职责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加快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推进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-2035年）》贯彻落实；研究部署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，审定相关发展规划、重点任务、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；统筹规划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建设，推进《纲要》与其他规划的衔接；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工作专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组长或者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。会议通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安排下一阶段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。承担工作专班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，负责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日常事务；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、重点任务等；负责气象高质量发展阶段性进展报告，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